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08. 4. 26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歲 107 年 罰執 160 字第 1914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罰執字第 16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〈副本送贓物庫〉

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〈106 年檢管字第 1052 號〉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HOBIA 黑色手機 (IMEI : 350616000287606)		支	1	均不明	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 周章欽